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自2001年以來，本集團便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光纖的佈放服務的業務。以下載列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

- 於2004年，本集團獲得在保定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首個獨家權利。
- 於2006年，本集團簽署其首份佈放合約，明確涉及邢台的微管及微纜技術。
- 於2007年，本集團就利用微管及微纜佈放光纖註冊十項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改建通信管道的微纜預留盒、雨、污水管道鋪設通信光纜裝置及基於水敷法的光纜敷設作業機器人光纜推進器。
- 於2008年，本集團就利用微管及微纜佈放光纖註冊六項專利，包括但不限於一種非開挖微控頂管式施工的通信微管道及一種利用城區道路鋪設路槽微型通信管道的纜槽佈放技術。
- 於2011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石家莊求實，以擴充我們的業務至涵蓋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公司發展

緒言

本集團因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進行重組而創立。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是我們分別在2000年6月及2007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姜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單獨擁有。

在重組過程中，當時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及其配偶任女士全資擁有的石家莊求實被本集團收購，並於2011年3月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下文載有我們運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要說明。

河北昌通

河北昌通是本集團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於2000年6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姜先生、張文寶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馬傑平先生(直至2000年10月為我們的僱員)及孫承斌先生(直至2008年12月為我們的僱員)擁有66.00%、20.00%、10.00%及4.00%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河北昌通於2001年開始經營業務，其後主要從事在中國利用傳統技術佈放光纖服務的業務，並於2006年開始於其業務使用微管及微纜技術。

於2000年7月，由於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680,000元，姜先生於河北昌通的股權由66.00%攤薄至約33.36%。然而，彼仍為單一最大股東。於2001年3月，彼透過向另一名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0.00%股權及進一步注資(金額人民幣320,000元以現金支付)將其股權增加至約67.30%。收購上述30.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04,500元，並經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而釐定。

此後，於2001年1月至2009年5月期間，河北昌通的註冊資本分別有所增加及轉讓，影響姜先生及聯繫人的股權，其詳情載於下文：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 的股權%(附註1)
A. (附註2)	2001年3月1日	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姜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20,000元	(1) 姜先生—約67.30%；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姜先生轉讓約30.00%股權(來自增加註冊資本前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680,000元)	姜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804,500元	(2) 四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約20.86%；及 (3) 三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約11.8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的股權(%) (附註1)
B. (附註2)	2001年7月1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姜先生轉讓約1.79%股權(來自增加註冊資本前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	姜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53,800元	(1) 姜先生—約67.20%；
	2001年8月15日	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姜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305,000元及機器和設備注資； 2. 透過四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及一名僱員的聯繫人)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237,000元；及 3. 透過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58,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四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及一名僱員的聯繫人)—約23.50%(於各項轉讓股權及認購註冊資本後)；及 (3) 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約9.30%(於各項轉讓股權及認購註冊資本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的股權(%) (附註1)
C. (附註2)	2002年11月30日	姜先生向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轉讓約1.10%股權	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向姜先生支付人民幣89,800元	(1) 姜先生—約66.10%； (2) 四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及一名僱員的聯繫人)—約25.01%(於各項轉讓股權後)； 及 (3) 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約8.89%(於各項轉讓股權後)
D. (附註2)	2007年3月8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姜先生轉讓約5.86%股權	姜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468,800元	(1) 姜先生—約71.96%；及 (2) 三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約28.04%(於各項轉讓股權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的股權%(附註1)
E.	2007年3月19日	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姜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825,000元； 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8,300元；及 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126,7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姜先生一約60.82%； 姜玲女士一約0.48%；及 三十九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一約38.70%(附註3)
		姜先生向一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前僱員)轉讓約6.25%股權(來自增加註冊資本前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8,000,000元)	一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前僱員)向姜先生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F.	2009年2月1日	三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向姜先生轉讓合共約17.04%股權	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1,703,5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姜先生一約77.85%； 姜玲女士一約0.48%；及 三十六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一約21.6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的股權(%) (附註1)
G.	2009年5月1日	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及二十九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所持合共約6.75%股權向一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分別轉讓約0.48%股權	一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向姜玲女士及二十九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分別支付人民幣48,3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1) 姜先生—約77.85%；及 (2) 七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約22.15%(於各項轉讓股權後)

附註：

1. 該代價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當時註冊資本的各自注資後釐定。
2. 於步驟A至步驟D期間，河北昌通有多項股權轉讓，而姜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涉及其中。
3. 有關三十九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的股權變動涉及：(1)三名現有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注資合共人民幣320,120元；(2)三十五名新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注資合共人民幣806,580元；及(3)姜先生向一名新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前僱員)轉讓約6.25%股權(從增加註冊資本前的總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於2009年5月股權出現變動後，姜先生於河北昌通擁有約77.85%股權。於2010年12月21日，姜先生向所有其他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按總代價人民幣2,214,700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當時註冊資本的各自注資後釐定)收購餘下22.15%河北昌通股權，並直至緊接重組前成為河北昌通的唯一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北京優通

北京優通是本集團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於2007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分別由梁雙利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趙鳳梅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0%及30.0%權益。

北京優通於2007年3月由郭女士收購股權後開始經營業務，其後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新技術、註冊專利權及就原設備製造商採購材料以製造河北昌通之用所需的產品的業務。

於2007年3月14日，由於北京優通的註冊資本由郭女士認購而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郭女士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向趙鳳梅女士收購股權（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450,000元及未繳足股本人民幣1,350,000元），該代價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繳足股本價值比例而釐定，郭女士及梁雙利先生分別於北京優通擁有58%及42%股權。於2008年6月1日，郭女士進一步按零代價向梁雙利先生收購股權（包括未繳足股本人民幣3,150,000元），該代價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該股本為未繳付後釐定，而郭女士於有關變動後於北京優通擁有約89.5%股權。於2009年11月16日，姜先生分別(i)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向梁雙利先生（當時擁有餘下10.5%股權的股東）收購餘下10.5%股權（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1,050,000元），該代價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繳足股本的價值比例而釐定；及(ii)以零代價向郭女士收購48.5%股權（注資額人民幣4,850,000元為未繳足），該代價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該股本為未繳付後釐定。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有關於2008年6月1日由梁雙利先生轉讓至郭女士及於2009年11月16日由郭女士轉讓至姜先生的股權，有關股本於轉讓時為未繳付，及根據股本確認報告由姜先生向北京優通繳付，而上述股權轉讓已於國家工商總局登記，因此該等股權轉讓為合法及可執行。自此，北京優通於直至緊接重組前分別由姜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9.0%及41.0%股權。

石家莊求實

石家莊求實是本集團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於1999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後分別由李先生及樊芸蒙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0%及40.0%權益。

石家莊求實於1999年開始經營業務，其後主要從事銷售電信設備。於2007年，石家莊求實從事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3年7月，由於李先生及任女士注資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180,000元，石家莊求實分別由李先生、任女士及樊芸蒙女士擁有約71.12%、26.92%及1.96%。於2010年2月28日，李先生向樊芸蒙女士收購石家莊求實的其餘1.9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自此以後，石家莊求實分別由李先生及任女士擁有約73.08%及26.92%，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

石家莊求實主要從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設備及提供安裝弱電設備及配件服務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石家莊求實將提升我們的收入基礎而非改變本集團的業務重點。

重組下收購石家莊求實的主要原因如下：

- 創造業務協同效益－透過提供將電信網絡(利用我們的光纖佈放服務)連接到終端用戶的智能控制系統(利用河北德爾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擬向客戶推廣我們獨特的綜合服務，當中客戶包括房地產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並獲取兩項業務的協同效應；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透過製造接觸新客戶群的機會，豐富我們的客戶組合而我們正分散來自倚賴現有主要客戶的財務風險；
- 揉合員工的適當資格及經驗－石家莊求實已多年在李先生領導下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為我們的業務涵蓋該等服務的足夠資格。李先生持有的現有資格加上石家莊求實由李先生領導的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以更快步伐擴大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以增加我們的收益。李先生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經驗已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 把握市場增長潛力－誠如賽迪顧問收集的行業資料所提到及於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載，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市場預期於2012年在中國的建設、交通及金融行業的急速發展帶動下增長。鑑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市場潛力，收購石家莊求實有助我們於市場仍處於成長階段時抓緊商機。有關相關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了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採用單一縱向控股架構，我們進行公司架構重組，以致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被河北德爾收購。以下整體載述於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持有80.00%及20.00%。

因為進行重組，本公司透過Partnerfield間接持有河北德爾的全部股權，而河北德爾持有河北昌通、北京優通及石家莊求實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載列的資料。

Partnerfield

Partnerfield於2005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名股東包括信力（當時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茂世（當時由杜先生全資擁有）、Plansmart（當時由張高波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及蘇方桃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Partnerfield當時的60%、15%、15%及10%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姜先生於信力的投資概述如下：

日期	相關事件	於信力的股權(%) (附註1)
2005年10月1日	姜先生、顏先生、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3,800股股份、2,500股股份、1,7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	(1) 姜先生－3,800股股份(38%)； (2) 李先生－2,700股股份(27%)； (3) 顏先生－2,500股股份(25%)；及 (4) 一名獨立第三方－1,000股股份(10%)
2005年12月21日及30日	顏先生向姜先生及李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轉讓463股股份、1,197股股份及840股股份	(1) 姜先生－4,263股股份(42.63%)； (2) 李先生－3,897股股份(38.97%)； (3) 一名獨立第三方－1,840股股份(18.4%)
2009年12月18日	姜先生、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杜先生分別轉讓4,263股股份、3,897股股份及1,840股股份(附註2)	杜先生－10,000股股份(100%)
2010年11月19日	杜先生向姜先生及李先生分別轉讓4,263股股份及3,897股股份(附註3)	(1) 姜先生－4,263股股份(42.63%)； (2) 李先生－3,897股股份(38.97%)；及 (3) 杜先生－1,840股股份(18.4%)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外，該代價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信力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後釐定。
2. 於2009年12月18日，當時的股東(為一名持有信力18.4%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決定終止其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其大部份業務已終止)的投資並向杜先生以面值出售其於信力的全部股權。誠如姜先生、李先生及杜先生所確認，由於信力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及當時信力的股東溝通上出現問題，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預備股份轉讓文書，據此姜先生及李先生持有的信力股權亦轉讓至杜先生。所執行的股份轉讓文書運送至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而該轉讓因溝通上出現問題記錄於股東名冊內。姜先生、李先生及杜先生並不精通英文及並無察覺到溝通上出現的問題。杜先生並無就此向姜先生或李先生支付任何代價。
3. 於2010年末預備重組時，股東發現該錯誤，而杜先生執行股份轉讓文書以分別向姜先生及李先生轉回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2005年10月起，信力擁有Partnerfield的60%股權，直至Ordillia於2007年1月轉換2005年可換股債券為止，其後信力於Partnerfield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約49.72%，直至緊隨重組前為止。

Partnerfield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Partnerfield註冊成立以來，河北德爾一直為其唯一直接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河北德爾出售陝西旺河的80.00%股權後，河北德爾為Partnerfield的唯一附屬公司，直至於2010年12月28日河北德爾收購北京優通為止。

自Partnerfield註冊成立起及於2010年12月28日進行重組前，Partnerfield的股權及其公司股東出現多次變動。數名投資者(包括姜先生、李先生、杜先生及顏先生(其中包括))已投資於Partnerfield，從而為河北德爾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見盈利，故河北德爾自2007年起不再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自此，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暫無業務，直至姜先生收購Partnerfield的95.00%權益及河北德爾同時收購北京優通的全部權益作為重組一部分為止。Partnerfield的投資者(姜先生、李先生及杜先生除外)並無參與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即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業務。

為河北德爾的前業務提供資金

為了為收購河北德爾90%股權而向河北德爾注資2,880,000美元的金額及河北德爾的前業務提供資金，Partnerfield透過下列股東貸款以及發行2005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定義見下文)獲得融資，詳情載於下文。儘管發行2005年可換股債券(並隨後於2007年1月轉換)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目前Partnerfield股本中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

股東貸款

於2005年，Partnerfield獲得以下股東貸款，而我們就股東貸款的負債終止如下：

提供貸款日期	貸款人	貸款額	固定 還款日期	利息	終止
2005年12月7日	信力	7,500,000港元	無	無	根據信力確認契據，各方確認(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於2010年12月28日由貸款人不可撤回地豁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提供貸款日期	貸款人	貸款額	固定還款日期	利息	終止
2005年11月26日	茂世	1,250,000港元	無	無	根據茂世確認契據，各方確認(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於2010年12月28日由貸款人不可撤回地豁免。
2005年12月6日	茂世	2,500,000港元	無	無	根據茂世確認契據，各方確認(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於2010年12月28日由貸款人不可撤回地豁免。
2005年11月26日	Plansmart	3,750,000港元	無	無	根據Plansmart確認契據，各方確認(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於2010年12月28日由貸款人不可撤回地豁免。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僅包括Partnerfield於2010年12月28日(從會計角度，北京優通收購Partnerfield日期(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後的財務資料。故此，股東貸款及貸款人授出的豁免並無明確反映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Partnerfield亦已透過發行2005年可換股債券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籌集資金。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被終止及／或獲償付，詳情載列如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05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2005年11月25日的認購協議，Partnerfield向茂世及Plansmart發行一張本金額3,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2005年可換股債券」）。2005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

本金額：每張3,750,000港元

利息：定額利息500,000港元

到期日：發行日期滿一周年

抵押品：無。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約3,626.7港元（即於行使每張2005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而配發1,034股股份）：

於2006年11月24日，各方協定更改2005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07年2月28日。同日，茂世及Plansmart各自就各2005年可換股債券按代價3,750,000港元，向Ordillia出讓彼等各自持有的200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1月23日，Ordillia行使2005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並收購Partnerfield的2,068股股份。

於轉換上述2005年可換股債券後，2005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債券持有人所有權利均告終止。

Partnerfield動用股東貸款（總額為15,000,000港元）及2005年可換股債券（總額為7,500,000港元）向河北德爾注資總額2,880,000美元，以收購河北德爾90%股權。發行2005年可換股債券時申請[●]並無具體計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06年可轉換貸款

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1月，Partnerfield (作為借款人) 訂立以下可轉換貸款協議 (統稱「2006年可轉換貸款」)：

協議日期	貸款人	貸款本金	轉換比率	償還及終止
2006年 12月20日	國富(香港) 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1)	5,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公司的 總股權4.00%(緊接[●]前)	<p>於2011年3月，Partnerfield償還500,000港元。根據國富終止契據(經補充及修訂)，各方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p> <p>(i) 可轉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p> <p>(ii) Partnerfield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1年12月向貸款人償還兩項金額約2,260,000港元及3,160,000港元；</p> <p>(iii) 除上文(ii)所載列的付款責任外，Partnerfield根據可轉換貸款項下的所有其他責任均已解除。因此，直至國富終止契據日期止就可轉換貸款的利息及溢價約5,100,000港元已計入收入。</p>
2006年 12月20日	Hoifu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5,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公司的 總股權4.00%(緊接[●]前)	<p>並未提取貸款額。</p> <p>根據Hoifu終止契據，各方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可轉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p>
2006年 12月20日	Bridgeci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10,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公司的 總股權8.00%(緊接[●]前)	<p>並未提取貸款額。</p> <p>根據Bridgecity終止契據，各方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可轉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p>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協議日期	貸款人	貸款本金	轉換比率	償還及終止
2006年 12月20日	Golden Acropoli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0,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公司的 總股權8.00% (緊接[●]前)	並未提取貸款額。 根據Golden Acropolis終止契據， 各方同意及確認 (其中包括) 可轉換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負債、 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
2007年 1月8日	Delo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10,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公司的 總股權8.00% (緊接[●]前)	Partnerfield於2007年8月償還8,000,000 港元，及於2011年6月償還金額 1,000,000港元。 根據Delong終止契據 (經補充及 修訂)，各方同意及確認 (其中包括)： (i) 可轉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 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 (ii) Partnerfield於2011年12月向貸款 人償還金額1,000,000港元； (iii) 除上文(ii)所載列的付款責任外， Partnerfield根據可轉換貸款項下 的所有其他責任均已解除。因此， 直至Delong終止契據日期止 就可轉換貸款的利息及溢價約 1,250,000港元已計入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協議日期	貸款人	貸款本金	轉換比率	償還及終止
2007年 1月8日	Dragonview Capital Inc. (附註6)	10,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的總股權8.00% (緊接[●]前)	Partnerfield於2007年8月償還8,000,000港元，及於2011年6月償還金額1,000,000港元。 根據Dragonview終止契據 (經補充及修訂)，各方同意及確認 (其中包括)： (i) 可轉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 (ii) Partnerfield於2011年12月向貸款人償還金額1,000,000港元； (iii) 除上文(ii)所載列的付款責任外，Partnerfield根據可轉換貸款項下的所有其他責任均已解除。因此，直至Dragonview終止契據日期止的利息及溢價約1,250,000港元已計入收入。

2006年可轉換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

貸款本金的利息：每年5.00%，按日累計

抵押品：無。

基準溢利：

就與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Hoifu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而言，Partnerfield同意，倘若2007年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0港元，則其須促使信力、茂世、Plansmart、Ordillia及獨立第三方(持有Partnerfield當時的10%股權)向貸款人作出以下彌償：

彌償額 = 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與4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x 50% x 1/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與Bridge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Acropolis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而言，Partnerfield同意，倘若2007年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0港元，則其須促使信力、茂世、Plansmart、Ordillia及獨立第三方（持有Partnerfield當時的10%股權）向貸款人作出以下彌償：

$$\text{彌償額} = \text{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與4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times 50\% \times 1/3$$

就與Delo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ragonview Capital Inc.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而言，信力及顏先生同意，倘若2007年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0港元，則彼等須向貸款人作出以下彌償：

$$\text{彌償額} = \text{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與4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times 50\% \times 1/3$$

到期日：Partnerfield須於簽立每份可轉換貸款協議後18個月，償還相等於(i)122.5% x 貸款本金，(ii)貸款本金的上述利息，及(iii)2006年可轉換貸款項下其他負債的金額

於2007年1月收取2006年可轉換貸款下總額25,000,000港元融資後，Partnerfield的投資者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的貸款人計劃動用該總額以進一步投資河北德爾的業務。彼等計劃擴充業務以於2007年底[●]。並不如投資者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的貸款人所預期，收取融資不久後，投資者認為該業務高營運成本而未到期及無法於[●]計劃達標，且佈放項目市場的規模可能受到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投機性重組（當時於2008年實施）的不利影響以致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數目將減少。投資者決定不對該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及本集團於2007年8月開始向2006年可轉換貸款的貸款人償還貸款，以減少虧損及終止2006年可轉換貸款。

終止上述2006年可轉換貸款後，貸款人於每份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均予終止。

附註：

1. 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2. Hoifu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3. Bridge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Golden Acropolis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5. Delo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6. Dragonview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河北德爾

河北德爾於2003年10月20日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河北德爾於2003年開始經營業務，主要業務是研發安裝於導管內的光纖技術。河北德爾於2005年10月31日Partnerfield收購其90.00%股權時轉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110,000美元，並於2011年5月25日Partnerfield進一步向河北瑞輝收購河北德爾其餘10.00%股權時轉為一間外商全資企業。

於2006年4月，河北德爾向獨立第三方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陝西旺河的80.0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而釐定。收購原因是河北德爾可能會與陝西旺河合作在陝西旺河所在的西安促進其業務發展。

此外，由於陝西旺河未能獲得客戶的佈放合約，導致於出售河北德爾所持陝西旺河股權前於其財務報表有累計虧損，姜先生、李先生及其他投資者已決定專注於其他投資，並不會進一步提供融資以投資於河北德爾及陝西旺河，以致河北德爾及陝西旺河繼續暫無業務，並自2007年起並無實質性業務，而於2009年11月，河北德爾按代價人民幣290,910.58元向陳齊爭先生(由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經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出售陝西旺河的80.0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陝西旺河於2009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自2007年起，河北德爾及其當時附屬公司陝西旺河(於2009年11月河北德爾出售其於陝西旺河的股權前)並無實質性業務，直至於2010年12月28日收購北京優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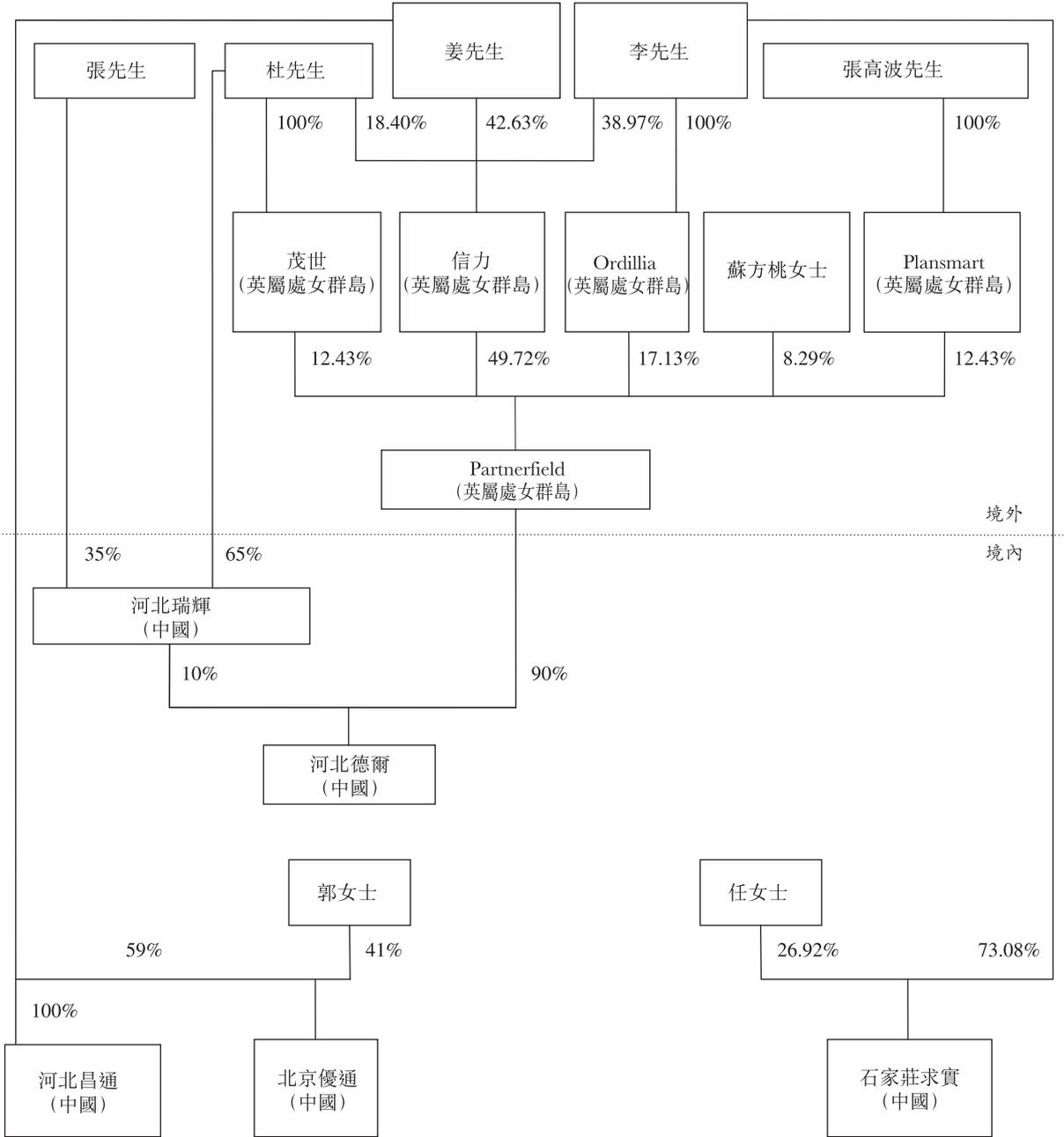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及誠如陳齊爭先生所確認，陳齊爭先生一直從事電信業務及與姜先生相識多年。因此，北京優通於2011年3月委聘陳齊爭先生為其經理，以透過彼與電信行業客戶的關係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網絡，而陳齊爭先生基於與姜先生相識及關係接受委任。於2011年4月，陳齊爭先生決定專注於本身的業務，並不再擔任北京優通的經理及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據我們的董事所悉及誠如陳齊爭先生所確認，陳齊爭先生與西安的數名當地客戶關係密切及能夠獲得彼等的光纖佈放合約。陳齊爭先生認為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專利技術將適用於陝西旺河獲得的佈放項目，因此將項目分包予我們及於2010年及2011年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河北德爾作為持有多個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利以在不同地區佈放光纖的公司外，Partnerfield在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性及職務。

下圖載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圖：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高波先生及蘇方桃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重組前，姜先生及李先生初步計劃(i)姜先生將首先收購Partnerfield股權及將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的業務注入本集團；及(ii)李先生其後將獲得Partnerfield的20%股權，惟須(a)石家莊求實股權將轉讓予本集團以擴大我們的收入流量及(b)李先生負責收購張高波先生所持Plansmart的全部股權及採購Plansmart以豁免股東借貸3,750,000港元。姜先生及李先生同意當姜先生引入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的業務至本集團時，李先生於Partnerfield的權益亦將轉讓予姜先生，直至李先生開始進行上述步驟(ii)。

姜先生及李先生個別及共同地與每名投資者進行磋商。最終達成的結論是，投資者確認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當時的業務（自2007年起實際上並無持續經營業務）未能獲利導致累計虧損，因此同意(i)確認及接受彼等由於以前股東貸款所造成於Partnerfield的投資虧損；(ii)豁免其Partnerfield應付的股東貸款；及(iii)按面值向姜先生轉讓其於Partnerfield的股權（惟張高波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Plansmart除外），以及向姜先生配發額外股份，以致彼將擁有Partnerfield的95%，而彼及郭女士同時已向河北德爾轉讓北京優通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1及2。

至於張高波先生透過Plansmart於Partnerfield持有的5%權益，李先生個別與彼進行磋商及於2011年1月14日達成結論，即李先生將購買彼於Plansmart的全部股權，乃經參考彼以於2010年12月28日豁免的股東貸款3,750,000港元加上溢價150,000港元的方式投資於Partnerfield。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3。

於2011年1月28日，河北德爾向姜先生進一步收購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4。

我們的董事確認河北德爾於收購北京優通一個月後收購河北昌通，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準備相關文件及安排雙方簽約。

如姜先生及李先生所同意，在河北德爾於2011年3月1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670,000元收購李先生及任女士所持石家莊求實的全部股權時，李先生合共持有Partnerfield的20%股權（包括Plansmart（其全部股權由李先生收購）於2011年1月14日所持張高波先生於Partnerfield的股權及於2011年3月1日向彼配發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5及6。

於2011年4月28日，Partnerfield與河北瑞輝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河北德爾的10%股權。於2011年5月25日，在Partnerfield完成向河北瑞輝收購河北德爾的10%股權後，河北德爾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在本公司及Partnerfield於2011年5月11日完成股份互換後，Partnerfiel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姜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9。

儘管因收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而於2010年產生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本集團於收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時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淨額，原因為產生的重組成本主要來自確認因於收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時的負資產淨值人民幣11,700,000元，以及北京優通股權攤簿10%（即人民幣1,800,000元），兩者同樣為非現金項目。此外，河北德爾持有數個於不同地區的公眾雨（污）水道內佈放光纖的獨家使用權，可供本集團日後用以提供光纖佈放服務。基於上述因素及河北德爾收購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並不違反任何中國規則或規例（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確認），本集團根據重組步驟經歷境內及境外公司重組。

重組的步驟概述如下：

- 步驟1—於2010年12月28日，姜先生收購由當時全體股東（Plansmart除外）持有的Partnerfield股權。每股代價相等於每股面值。於同日，Partnerfield按面值向姜先生發行及配發17,93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後，Partnerfield的股權分別由姜先生及Plansmart擁有95.00%及5.00%。
- 步驟2—於2010年12月28日，河北德爾與北京優通的每名股東，即郭女士及姜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下文所載條款，收購北京優通的全部股權：
 - (a) 根據郭女士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郭女士收購北京優通的4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根據姜先生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姜先生收購北京優通的59.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於2010年12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北京優通的股權由河北德爾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步驟3—於2011年1月14日，李先生向張高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收購Plansmart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9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Plansmart結欠張高波先生的金額（即Plansmart向Partnerfield提供的股東貸款3,750,000港元的資金來源，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股東貸款」一節）加雙方根據商業決策協定的溢價而釐定。
- 步驟4—於2011年1月28日，河北德爾與河北昌通的唯一股東姜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下文所載條款，收購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
 - (a) 根據姜先生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姜先生收購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b) 於2011年1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河北昌通的股權由河北德爾全資擁有。
- 步驟5—於2011年3月1日，河北德爾與石家莊求實的每名股東，即李先生及任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下文所載條款，收購石家莊求實的全部股權：
 - (a) 根據李先生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李先生收購石家莊求實約73.08%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07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經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石家莊求實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b) 根據任女士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任女士收購石家莊求實約26.9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經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石家莊求實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c) 於2011年3月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石家莊求實的股權由河北德爾全資擁有。
- 步驟6—於2011年3月1日，當如上文步驟5訂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時，Partnerfield按面值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5,62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完成後，Partnerfield的股權分別由姜先生、李先生及Plansmart（李先生擁有其全部股權）擁有80.00%、15.79%及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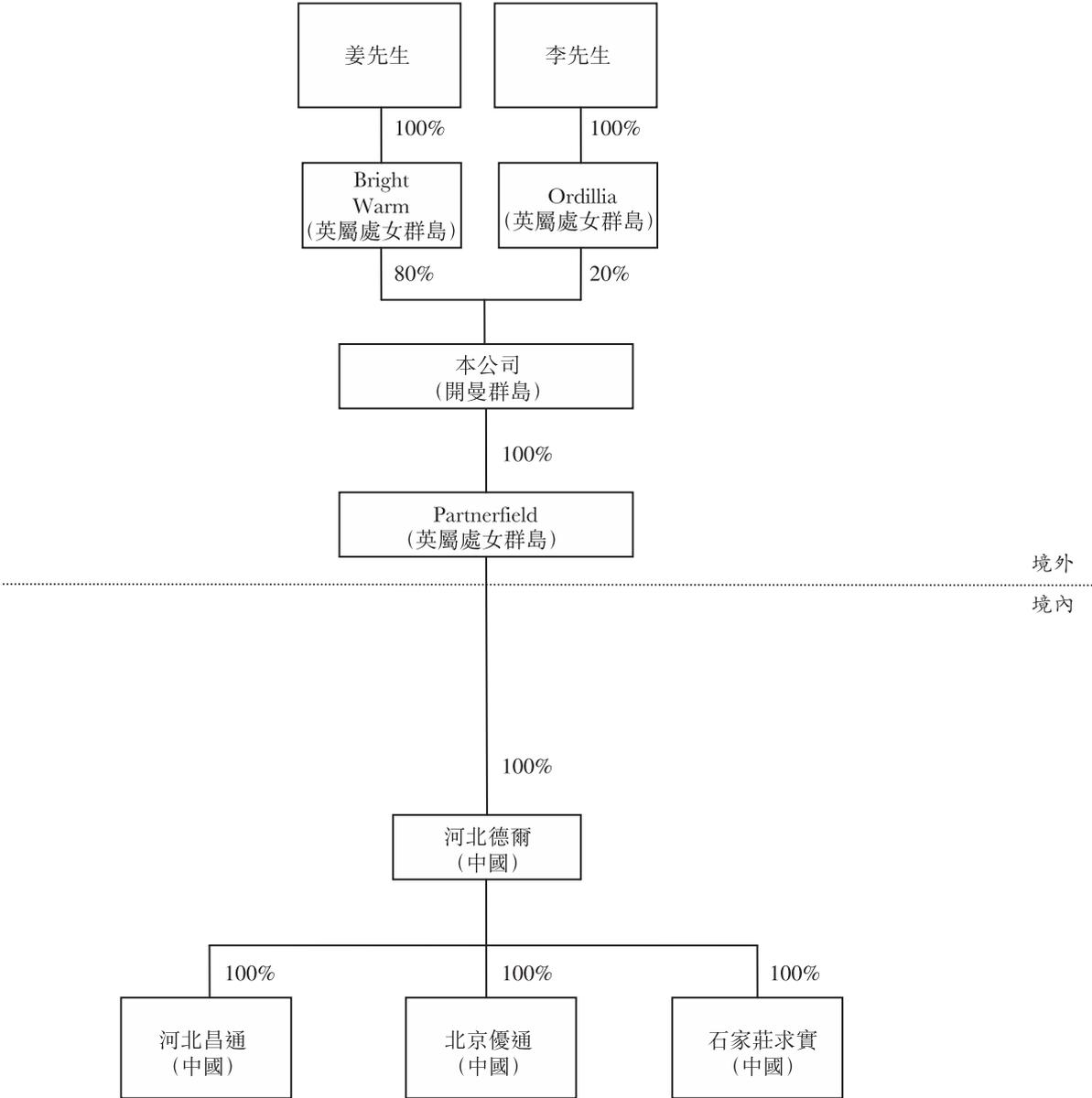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步驟7—於2011年3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按面值向首名認購人Company Secretaries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2011年3月31日，首名認購人向Ordillia轉該一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按面值分別向Ordillia及Bright Warm發行及配發19股及80股額外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步驟8—於2011年4月28日，Partnerfield與河北瑞輝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下所載條款，收購河北德爾的10.00%股權：
 - (a) 根據Partnerfield與河北瑞輝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Partnerfield向河北瑞輝收購河北德爾的1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河北德爾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b) 於2011年5月2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河北德爾的股權由Partnerfield全資擁有。河北德爾乃轉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步驟9—於2011年5月11日，作為本公司向Bright Warm配發72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姜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Partnerfield的80.00%股權。同日，作為本公司向Ordillia配發18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李先生及Plansmart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所持Partnerfield的15.79%及4.21%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繼續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以期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75號通知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截至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公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轉交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轉變；及(c)倘海外特殊目的企業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有追溯力。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處罰。

姜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的海外投資及登記更改彼等於海外投資的實益權益完成初步外匯登記。

為了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採用單一縱向控股架構，我們進行公司架構重組，以致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被河北德爾收購，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收購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為河北德爾根據有關外商企業再投資活動的相關規例下的再投資活動。因此，併購規例並不適用於該收購，而收購並無違反中國任何規則或規例。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併購規例並不適用於[●]及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海內重組的每個階段從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需許可證、牌照、存檔及批文。